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528114297-05358255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供配电设
备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委托，对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供配电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其他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需同时具备输变电专业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其以上）。
 -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 （4）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供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包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供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05000260528114297-05358255

- 3、采购编号：0526-000196759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需采购10KV用户站内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高压系统的受电柜、计量柜、PT柜、出线柜、直流屏、电池柜、模拟屏；2、低压系统的变压器柜、进线柜、馈线柜、联络柜、补偿柜、有源补偿柜、联络母线；3、变压器、模拟屏、电力监控系统、配电箱、桥架、母线、电缆、电线、电管、防雷接地等；完成以上这些上海国际体操中

心供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

5、★交付地址：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项目现场）。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单位通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交付，即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订购、设备制造周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竣工、培训并交付使用。总工期为77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7、采购预算（元）：22936994 元。

8、最高投标限价（元）：22936993.71 元（含设备费、安装费）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05-29 至 2026-06-05；

每天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5、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22 09:0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15室。

五、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1、开标时间：2026-06-22 09:0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15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参加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并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采购人确认开标资格。

（2）参加开标人员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 WIFI，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迟到、未携带 CA 证书或电脑所导致的无法现场签到、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2 份）（另需提供投标报价的组价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当备用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其他事项：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服务热线 95763。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777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21-62285037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陈颖

电 话：64326998

传 真：64326998

邮 箱：cy1592770@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供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包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供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5000260528114297-05358255
	资金预算编号	0526-000196759
采购人	采购单位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777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21-6228503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陈颖 电话：64326998 邮箱：cy1592770@163.com
合格投标人	资质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澄清答疑		投标单位如认为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疑问函”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将彩色扫描件及 word 版发送至邮箱 cy1592770@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澄清文件（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采购内容		1、高压系统的受电柜、计量柜、PT 柜、出线柜、直流屏、电池柜、模拟屏；2、低压系统的变压器柜、进线柜、馈线柜、联络柜、补偿柜、有源补偿柜、联络母线；3、变压器、模拟屏、电力监控系统、配电箱、桥

	架、母线、电缆、电线、电管、防雷接地等；完成以上这些上海国际体操中心供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单位通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交付，即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订购、设备制造周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竣工并交付使用。 总工期为 77 日历天，计划进场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送电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具体以采购人发出的正式进场要求为准。
报价范围	★投标单位应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安装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单位所报的总报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3) 本次投标报价中，所有措施费、配合深化设计费、代办申请手续费、协调费及总包配合费等相关费用均固定包干使用，今后不做调整。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2 份。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装订，密封包装；装订均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三年日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注：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为准。 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参加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并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采购人确认开标资格。 （2）参加开标人员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 WIFI，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迟到、未携带 CA 证书或电脑所导致的无法现场签到、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2 份）（另需提供投标报价的组价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当备用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u>注：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文件规定，以及本项前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u>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提供资质证书（同时具备输变电专业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其以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若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1)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7.2）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符合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条款）	（1）投标单位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性审查的。 （2）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0 日历天。 （4）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要求完整的填写、签署、盖章的。 （5）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报价，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7.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7.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单位串标情形； （7.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8）完整填写《主要设备选型、品牌清单表》且满足

	采购需求。 (9) 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提供无在建项目记录查询页。 (10) 投标文件和投标单位未出现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标的其他情形的。 (11) 未出现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内容。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招标为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应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采购文件。 (3)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工具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 (6)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均不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向中标单位收取。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本采购项目相关的货物。

2.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 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中标人。

2. 7 “甲方”系指采购单位。

2. 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2 《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提供货物的来源地，如提供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资料 and 数据的利用、投标费用

5. 1 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3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任务书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任务书。

5. 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颖，联系电话：15900982770，邮箱：cy1592770@163.com。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权利，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投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附件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本采购文件以及投标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 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统一组织，可自行踏勘）

12. 1 投标人在取得采购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

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12.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商务投标文件

14.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其他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3)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 (14) 信用查询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6) 类似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四、工程量清单说明

15 投标报价

（一）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二）报价依据：

（1）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交付日期、质保等要求。

（2）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及验收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三）工程量清单说明

3.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标准”）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3.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约定。

3.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3.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4.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准联〔2023〕120号）执行。

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4.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5.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4.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

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4.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5.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5.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4.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14 投标单位所报产品（主要元器件（断路器））的品牌、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最终均需得到供电部门的认可后，方可用于项目中。所有设备报价中均需考虑防火封堵、挡鼠板等对应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等一切有关工作的费用。本项目涉及的元器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品牌，且所报品牌、系列应与投标报价相对应。

4.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投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3）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4）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5）本项目上海国际体操中心场馆将作为具备承包国际级赛事和高规格文艺演出能力的大型综合体育馆，供应商所投设备品牌、型号、质量在满足基本招标需求的前提下，还应考虑项目的整体定位、设备的科学性、先进性以及品质的优越性、兼容性等，助力建设单位共同打造一个集体育竞赛、演艺娱乐、全民健身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场馆。

（五）、其他说明

5.1 词语和定义

5.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5.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5.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5.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5.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5.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5.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5.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5.2 工程量差异调整

5.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5.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5.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5.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5.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

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5.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5.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5.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5.4 其他补充说明

16. 技术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供货方案；
- (2) 货物技术规格书；
- (3) 货物技术偏离表；
-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如有）；
- (5) 技术支持性资料（如有）；
- (6) 工作进度安排；
- (7) 项目负责人情况、人员配备及管理；
- (8) 企业综合实力；
- (9) 售后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主要设备选型、品牌清单表；
- (12) 承诺按时通过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并接通电源使用；
- (13) 进出线柜、开关柜等单价组成明细表；
- (14)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如有）。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7.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投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 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9.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要求完整的填写、签署、盖章的。

19. 3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 4 投标人当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 投标人应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0.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

20. 4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1.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受。

21. 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六、开标

22. 开标

22.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2.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2.3 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为准。

22.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2.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2.7 开标程序

（1）开标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

（2）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要求执行。

七、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2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5.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

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5. 3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 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7. 投标报价的修正

27. 1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9. 评标过程保密要求

29.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定标

30. 确认中标人

30.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0.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4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1. 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1.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失败

32.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 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3.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履约保证金

34. 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 1、交付地址：武夷路 777 号（上海国际体操中心项目现场）。
- 2、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单位通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交付，即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订购、设备制造周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竣工、培训并交付使用。总工期为 77 日历天。



- 3、项目定位：这座承载着上海市民 20 多年记忆的体育场馆，正以创新之姿加速回归城市舞台。改造后的上海国际体操中心主要包含一座主体操馆和一座训练馆，可承接国际级赛事和高规格文艺演出，将升级为集“体育竞赛、演艺娱乐、全民健身”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二）招标范围

需采购 10KV 用户站内变配电工程相关以下内容：

- 1、高压系统的受电柜、计量柜、PT 柜、出线柜、直流屏、电池柜、模拟屏；
- 2、低压系统的变压器柜、进线柜、馈线柜、联络柜、补偿柜、有源补偿柜、联络母线；
- 3、变压器、模拟屏、电力监控系统、配电箱、桥架、母线、电缆、电线、电管、防雷接地等；
- 4、完成以上这些电气设备的安装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设备、附件、安装材料及相关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 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 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 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 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6、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 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 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8-2010）
- 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 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1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注意：上述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三、设备技术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变压器、高压开关柜、材料及其备品备件，其制造标准均应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GB）、电力行业标准与规范（DL、JGJ）和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EC）。本工程所用材料、成品都必须附有质保书与出厂合格证，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查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10kV 开关柜：

10kV 开关柜为铠装式中置柜，具体规格参见电力平面布置图及 10kV 系统图。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1	10KV 进线柜 (1AH01, 1AH14)	台	2	上进上出，1250A/31.5KA、包含微机保护装置、带五防、状态显示、防雷保护装置、多功能表，测温装置等。
2	10kV 计量柜 (1AH02, 1AH13)	台	2	符合当地电力公司电业计量标准和要求，包含测温装置等。
3	10kV 压变柜 (1AH03, 1AH12)	台	2	符合招标图纸设计参数要求，包含 PT 小车、电压互感器、防雷保护装置、测温装置等。
4	10KV 出线柜 (1AH04~11)	台	8	上进上出，630A/25KA、包含微机保护装置、带五防、状态显示、防雷保护装置、多功能表、测温装置等。
5	10kV 负荷开关柜 (2-H1, 2-H2)	台	2	下进上出，630A/25KA、包含负荷开关，接地刀闸与负荷开关设联锁。

6	10KV 进线柜 (3H1, 3H4)	台	2	下进上出, 630A/25KA、包含 PT 小车、带电压互感器、防雷保护装置等。
7	10KV 出线柜 (3H2, 3H3)	台	2	上进下出, 630A/25KA、包含微机保护装置、带五防、状态显示、防雷保护装置、多功能表等。

(1) 开关柜基本技术参数

项目	单位	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	kV	12
额定绝缘水平: 1 分钟工频耐压 (有效值)	kV	42
雷电冲击耐压 (峰值)	kV	75
额定频率	Hz	50
4 秒热稳定电流 (有效值)	kA	31.5
额定动稳定电流 (峰值)	kA	80
主母线额定电流	A	见图纸
分支母线电流	A	见图纸
开关柜中各组件及其支柱绝缘件的外绝缘爬电比距		瓷绝缘件 > 1.8cm/KV 有机绝缘件 > 2.0cm/KV
开关柜外形尺寸 (宽×深×高)	m	由投标方填写

(2) 真空断路器基本参数 (与弹簧机构一体化)

项 目	单位	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	kV	12
额定绝缘水平: 1 分钟工频耐压 (有效值)	kV	42
雷电冲击耐压 (峰值)	kV	75
额定频率	Hz	50
额定电流	A	见图纸
4 秒热稳定电流 (有效值)	kA	31.5/25
额定动稳定电流 (峰值)	kA	80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kA	31.5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kA	80
额定操作顺序		0-180s-C0-180s-C0
自动重合闸操作顺序		0-0.3s-C0-180s-C0
辅助电源电压: 控制回路	V	DC110V
储能电机	V	DC110V

合闸时间	ms	≤ 100
分闸时间	ms	≤ 50
触头合闸弹跳时间	ms	$\leq 3\text{ms}$
三相同期性	ms	$\leq 2\text{ms}$
真空管的有效期		> 20 年

(3) 性能要求:

- 开关柜为环保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要有坚固的装配式框架,用平整的敷铝锌钢板覆盖框架结构,使开关柜密封性能良好，开关柜的防护等级为 IP4X，采用封闭式母线室，各柜母线之间完全隔离，绝缘材料需是阻燃的；高压间隔的门除采用金属铰链外，还应用双色接地线使门与柜体连接。
- 开关柜的结构应保证工作人员运行、维护、检查、监视、试验的安全使用。
- 开关柜内的全部连接线、套管、端子排、隔板、活门、绝缘件等所有附件应为耐火阻燃材料。
- 开关柜中的绝缘件，触头盒采用三相一体式浇注结构，能有效减少涡流损耗和均衡电场分布，隔板（如有）采用阻燃 SMC 绝缘材料。
- 单纯以空气作为绝缘介质时，柜内的各相导体的相间及对地距离符合有关规程要求。
- 开关柜内应设照明、柜后门处装设带电显示装置及电磁锁，照明灯的开关集成在柜前智能显示装置上，照明灯泡小室应能方便更换灯泡。
- 柜内带电体之间及带电体对地的间隙应 $\geq 135\text{mm}$ 。
- 柜内母线及各引线带电部分应用绝缘护套全部包封。
- 柜与柜之间应由金属隔板封闭并接地（包括母线室）。
- 开关柜泄压孔、通风道应尽量远离小母线室，小母线室与柜体之间应有 200mm 以上的间隔。二次接线应采用阻燃绝缘护套。
- 加热器电压：AC220V。
- 节点要求：提供用户使用的断路器辅助节点，8常开、8常闭，剩余引至开关柜端子排上。
- 端子要求：端子排应采用国优产品，采用阻燃型端子，端子应能牢固压接 6mm^2 导线，并留有10%的备用端子。
- 开关柜应具有抗凝露措施。开关柜前面板应有断路器状态指示，开关储能指示、接地闸刀位置指示，并能就地操作断路器；有电流电压监测；温湿度显示，及自动除湿控制。
- 电流互感器应满足系统短路动热稳定要求。
- 功能相同的手车应能互换,要求互换性能良好。
- 开关柜在厂内应进行预组装,保证整体的协调性。
- 开关出厂前应经过操作试验。
- 开关柜后柜电缆室应方便电缆引接和电缆头布置安装

- 装于高压开关柜内的各组件均应符合它们各自的技术标准。
- 五防要求：开关柜要具备完善的机械五防功能，负荷侧及电源进线侧，在开关柜后门处装设带电显示器，且带闭锁指示及输出，同柜门的电磁锁有闭锁。分段开关柜分段电压互感器柜之间应具备联锁功能。防止误操作的具体措施，符合SD318-89《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的要求。
- 开关柜顶设有黄铜棒小母线，小母线联络刀闸装于相应开关柜内。
- 沿开关柜的整个长度延伸方向设专用的接地铜排（ $50 \times 5 \text{mm}^2$ ），接地导体设有与接地网相连的固定的连接端子并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 电气设备配置及接线应符合有关电气设计图纸，设备均应选择满足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 框架和外壳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应能承受所安装元件及短路所产生的动、热稳定。同时不因成套设备的吊装、运输等情况而影响设备的性能。相邻盘柜和成列柜的水平度、不平度、垂直度应满足电气装置安装验收规范，柜体的通风孔的设计和安装应使得当断路器在正常工作时或在短路情况下没有电弧或可熔金属喷出，其形状尺寸及安装位置不应使整个外壳的强度有明显的下降，也不应降低外壳的防护等级。
- 开关操作能进出轻便，无卡涩现象；柜内应配置各开关接线螺柱等材料。一次回路的配置，测量、保护等二次回路的配置及设备的选择均以设计院正式施工图为准。本规范所附图只能作开关柜招标报价使用。
- 测量仪表、继电保护装置及二次回路。
- ✧ 测量仪表及继电保护装置有可靠的防震措施，不因高压开关柜中断路器在正常的操作及故障动作时产生的振动而影响它的正常工作及性能。
- ✧ 测量仪表及继电保护装置与高压带电部分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否则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以保证在高压带电部分不停电的情况下工作时，人员不致触及运行的高压导体。
- ✧ 测量仪表及继电保护装置盘面以铰链固定于高压开关柜时，其仪表、保护盘与盘外的二次线应采用多股软绝缘铜线，端子，标志应正确、完整、清楚、牢固。
- ✧ 当测量仪表及继电保护装置盘面上的二次回路接线以插头与高压开关柜中的其他组件的连接，其插头及插座必须接触可靠，并用锁紧设施。
- ✧ 二次回路中的低压熔断器、端子和其他辅助元件，有可靠的防护措施，使运行维护人员不会因触及电压及导电体，在运行中能予以维护、更换熔丝。
- ✧ 合闸、分闸线圈回路和供外部控制回路使用的连接端子及辅助触头等接至端子排，每一端子排只接一根线。端子排应留有20%的备用端子排。二次导线采用多股软铜绝缘导线。保护回路、电压回路、信号回路导线截面不小于 1.5mm^2 ，电流回路不小于 2.5mm^2 ；电流回路采用电流专用端子。
- ✧ 计量表计采用多功能指示仪表，带RS485通讯功能，开放通讯协议，允许第三方设备接

入，以方便运行人员对各生产指标的统计。

- 柜内主要核心部件真空断路器、微机综保装置、触头盒、接地开关等需选用与高压柜相同品牌。

(4) 仪表和控制要求

- 柜内需配置测温装置，具体要求见图纸。
- PT 柜实现接地故障保护。
- 微机综保装置还应具有数据采集及显示功能，显示该回路：电流，电压，有功、无功功率，功率因数。
- 微机综保装置配置数据远传功能，采用 MODBUS 总线传输。
- 多功能仪表，通讯协议开放，允许第三方设备接入；厂家负责现场指导现场安装调试指导；
- 直流屏：

状态参数	保护参数	测量
-主电源断路器状态；	-交流失压； -控母电压异常； -合母电压异常； -电池电压异常； -绝缘异常； -充电装置故障。	-合闸母线电压； -控制母线电压。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采用环氧浇注式互感器。

3、400V 低压柜：

(1) 基本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1	400V 进线柜	台	按招标图纸	1、配置智能框架断路器、电气综合监控单元等； 2、框架电流和额定电流都不得低于招标图纸参数； 3、主开关和主母线短路分断能力不低于 65kA； 水平母线截面积不得低于招标图纸参数。
2	400V 电容补偿柜	台	按招标图纸	1、配置智能电容器组、自动补偿控制器、温控散热器等； 2、电容补偿输出容量不得低于招标图纸参数； 智能电容器组和自动补偿控制需选用同一品牌产品。
3	400V 联络柜	台	按招标图纸	1、配置智能框架断路器、电气综合监控单元等； 2、框架电流和额定电流都不得低于招标图纸参数； 联络开关短路分断能力不低于 65kA；
4	400V 馈电柜	台	按招标图纸	1、每个回路配置塑壳断路器电气综合监控单元等；

				2、未特殊标注的塑壳断路器的脱扣器采用电子脱扣器，并可调； 3、出线回路可采用抽屉式或插拔式，采用插拔式的底座必须是塑壳断路器原厂配置的产品； 技术参数不低于招标图纸要求。
--	--	--	--	--

（2）性能要求：

额定电压	AC 400V
额定绝缘电压	AC 690V
额定频率	50HZ
绝缘水平	1 分钟工频耐受电压 1890V
额定电流	主母线（水平母线）：详细参见图纸 电源进线及母线分段：详细参见图纸 馈线（垂直母线）：详细参见图纸
短时额定耐受电流	65KA 1s（有效值） 100KA（峰值）
系统接地方式	中性点直接接地，三相五线制
分隔模式	Form 3a

开关柜防护等级为 IP40, 外形应平整美观，壳体由刚性框架组成，框架结构用 2.0mm 厚的覆铝锌板经柔性加工线一次成型。并用无裂缝的钢板全部包成独立固定结构。其框架和外壳应有足够的强度的刚度，除应满足内部元器件的安装要求外，还应能承受设备内外主电路短路时的电动力的热效应，同时也不应因设备搬运、吊装、运输等原因造成变形、损坏，设备安装后不会扭曲、摇晃。实行模数化设计，可分别组成保护、操作、控制、配电、测量等标准单元；应采用高强度阻隔燃塑料组件，加强防护安全性能；骨架可 35 年免维修。

开关柜内的母线区、电缆区和设备区之间应用金属隔板隔开。开关柜应为密闭式，如有裸露部分必须用热缩管进行绝缘处理，以防止意外触电和事故扩大化。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20。

开关柜的结构应能使断路器或其它电气设备正常操作及动作时产生的振动不会引起保护元件的误动作。

所有外接导线端子均应同时适用铜导线和铝导线（指截面积），外接导线端子的导电截面应与订货图中所接导线（电缆）截面相适应。

开关柜内应同时设置中性点工作母线（N）和保护接地母线（PE），并应贯穿开关柜全长。N 线与 PE 线之间有绝缘子相隔，二者之间用导体短接，中性点工作母线的截面应不小于主母线的 50%，保护接地母线的截面应不小于 300 mm²。PE 线应在开关柜两端设置专用接地引线孔，并应设有明显的符号标志。

开关柜活动部件（如门）上的电气设备接地，应采用专用的双色软导线与柜内保护接地

母线连接。

开关柜底部应设有安装零序电流互感器和外接电缆的支架。支架高度应保证上述设备的安装，但电缆支架距柜底高度不应小于 300 mm。

所有不带电的金属部件应有效地接到开关柜的保护接地母线上。

开关柜与干式变成一列布置时，变压器低压侧母线、保护接地母线需与开关柜内的相应母线连接，为此乙方应按设计图纸在柜的侧板上留好接口，并将柜体接口，并将柜体接口尺寸提供给变压器厂，其中侧板上留孔应采用绝缘隔板封闭，母线端部应搪锡，以使现场组装时连接，外壳由变压器厂家提供。

母线桥导体材质、截面应与开关柜主母线一致。母线桥应设专用的中性点工作母线，其两端应延伸至开关柜内与柜内中性点工作母线连接。

开关柜的抽屉单元应按标准模数设计，尺寸相同的单元应能互换。

抽出式开关柜的电缆室内，外接电缆的安装支架，零序电流互感器的安装支架应为可拆卸式，其位置应与各单元小室引线端子对齐，并可以在引线端子下方适当位置进行调整。

抽出式开关柜的抽屉单元应有合适的导轨、止挡器和指示器，以使抽屉单元能容易的抽出和插入。在各位置能精确定位和指示，以便于运行人员确认的操作。抽屉单元框架在任何位置均应通过开关柜框架可靠接地。

开关柜的电缆及辅助导线及色标：

电缆：柜内电缆采用硬拉的交联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高导电多股铜芯线，能耐高温并符合 IEC60502 和 GB12706 有关标准，电缆采用接线端子和专用导轨固定，使其整齐美观并且牢固，可承受指定的故障条件。辅助导线：抽出式柜内辅助导线的选料、加工、布置完全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色标：在低压开关柜内的动力线可采用连续油漆的色标。

变压器同配电柜连接母排：配电柜厂家测量定制。

400V 母线联络铜排由厂家测量定制。

开关柜尺寸参见相关图纸。

(4) 仪表和控制要求

所有元件外接引线均应经端子排入或引出，所有端子额定值不小于 25A、550V，均为螺栓型，带有弹簧压板，且具隔板和标志排。供电流互感器接线用的端子应是电流型端子。柜内端子应留有不少于 20%总数的备用端子，所有端子均应为阻燃型。

柜内导线采用铜芯线，截面不小于 1.5 mm^2 ，用于电流互感器的导线截面应不小于 2.5 mm^2 ，导线为铜芯聚乙烯绝缘(无烟低卤阻燃型)额定电压应不低于 500V。

端子上连接导线一般为一根，当有跳线时最多为两根。

为保证抽屉开关柜的互换性，抽屉单元的一次接线和一次插头应具有相同的接线和排列。

计量表计选用型多功能指示仪表，带 RS485 通讯功能，并配合第三方接入能源管理系统，以方便运行人员对各生产指标的统计。

主要核心部件智能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微断开关、接触器、隔离开关、有源滤波器、智能电容器组、电气综合监控单元等需选用与低压柜同一品牌。

智能电容器、电抗器、自动补偿控制器需选用同一品牌。

二次辅助元件：电流互感器、指示灯、按钮、转换开关、中间继电器、端子、保险座、熔芯按照图纸要求配置，选用的生产厂家需经甲方认可。

400V 开关柜控制电源：AC220V。

4、所有的电气设计、安装、试验与验收，如《高压配电设计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均应符合最新的国家规范（GB）和电力行业标准与规范（DL、JGJ）。

5、本项目主要高低压柜主要元器件（真空断路器、综合继电保护装置、智能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电源切换 ATS、微型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电容器及电抗器、自动补偿控制器、有源滤波器；变压器；投标人需要结合项目情况选择投标设备的品牌，品牌定位应与项目定位相匹配。投标人所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最终均需得到供电部门的认可后，方可用于项目中。所有设备报价中均需考虑防火封堵、挡鼠板等对应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等一切有关工作的费用。本项目涉及的元器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品牌，且所报品牌、系列应与投标报价相对应。

四、技术规格参数清单

详见设计图纸。

五、与总包单位界面划分

具体的详细界面划分如下：

1、供电配套分包施工范围：

- 1) 相关供配电专业图纸的二次深化以及机房布置深化图，并保证这些图纸通过供电局审批。
- 2) 复核结构所预留的吊装孔，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设备的吊装、运输、就位方案。
- 3) 10KV 总变电所、1#变电所、2#变电所、游泳馆变电所内相关施工：包含并不限于变压器、中低压柜、直流屏、保护屏、母线、电缆、电线、电能管理系统等的采购安装。10KV 高压柜至变压器、10KV 高压柜至直流屏、保护屏之间的线缆采购、敷设、安装、测试等直至通过验收送电；变配电室内设备的基础槽钢和环形接地，10KV 中压桥架线槽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绝缘橡胶地毯（如有）的供应及敷设。10KV 总变电所至 1#变电所、2#变电所、游泳馆变电所的电缆供应及敷设（包含桥架、室外埋管和电缆井施工）。
- 4) 负责供配电系统 10KV 高压进户套管内的封堵（包括防水封堵）
- 5) 10KV 高压桥架及站内低压桥架内的防火包封堵。
- 6) 供配电设备、管线的支架、防腐、油漆施工。

- 7) 10KV 总变电所、1#变电所、2#变电所内的低压桥架，施工由总包负责，但需要供配电分包和总包相互提资后确认位置（游泳馆除外）。提供 BA 系统需要的接口及开放协议；
- 8) 负责安装 1#2#变电所、游泳馆专用的电能管理系统。
- 9) 采购供应、安装变、配电站内供电验收须配备的灭火器及所有电气安全操作专用器具；
- 10)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供配电材料验收、工序验收、隐蔽验收、分项验收、设备试车；牵头负责项目整体送电；
- 11) 收集整理并提供完整的本工程整套电气装置的测试、安装及投产运行资料，包括电气装置的安装、测试记录、设备、材料的批准许可证、图纸送审、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装配图等。
- 12) 负责培训物业相关电气管理人员。
- 13) 负责红线内外总体的电力排管及电缆井的施工。

2、总包的施工范围：

- 1) 10KV 总变电所、1#2#变电所内的接地预埋点、管线预埋、变电站的门窗；低压配电柜下桩头接线至各个强电井的电缆敷设也是由总包负责。也包括 3 个站内的照明系统、插座等末端的安装, 1#PDAP 配电箱也含在内。
- 2) 10KV 高压电缆进户管的预留，以及 10KV 高压电缆进户套管与结构间的封堵（包括防水封堵）。
- 3) 10KV 总变电所、1#变电所、2#变电所内的低压桥架，施工由总包负责，但需要供配电分包和总包相互提资后确认位置（游泳馆除外）。2#变电所内的低压出线母线施工由总包负责。
- 4) 桥架与结构间的防火封堵。
- 5) 弱电 BA 机房至 10KV 总变电所、1#2#变电所内的弱电 BA 系统相关桥架、电管由总包负责施工（如有）。
- 6) 在 10KV 总变电所、1#2#变电所内进行送风、排风、排烟管道及设备的安装。
- 7) 10KV 总变电所、1#2#变电所的排水施工（如有）。
- 8) 负责 10KV 总变电所、1#2#变电所内的气体灭火系统的图纸深化设计，并根据深化好的图纸进行消防设备安装施工。
- 9) 10KV 总变电所、1#2#变电所内分体式空调的采购由空调分包负责、安装由总包机电负责。
- 10) 根据图纸完成 10KV 总变电所、1#2#变电所内的土建施工以及所需设备的混凝土支承及底座。
- 11) 建筑总承包单位为 10KV 总变电所、1#2#变电所作出土建预留，包括设备和管线的安装空间，穿过楼板、结构墙、非结构混凝土墙和梁的主要洞口（建筑图和结构图已标示的洞上）等。供配电单位必须负责查核在建筑和结构图上 标示及现场的土建预留是否正

确和足够，如需增加或修改，用书面形式向总包单位提出。

- 12) 10KV 总变电所、1#2#变电所内所有高中压配电管线在穿越建筑及结构墙、非结构混凝土墙、楼板及梁等所需使用之套管应由总承包单位提供及安装，如果预留位置与施工蓝图一致，则由总承包单位直接按图纸预埋，但是如果根据本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和有位置、数量变化的，必须向总承包单位提供得到建设单位批准的深化图。
- 13) 总承包单位需要为高中压配电系统设备的施工安装，提供预运输、安装配电设备时所要求的通道空间。如有必要，部分墙体和大门需要等设备就位后安装。
- 14) 总包负责在 10KV 总变电所、1#2#变电所内预留安装配电设备所需要的吊钩（如有）。
- 15) 10KV 总变电所、1#2#变电所的二结构施工前，供配电单位必须把相关土建、安装图纸提交给供电局确认。在供电局确认图之后再转给总包按图纸施工。供配电单位要对图纸负责。如果图纸确认延误造成影响工期，由供配电单位对此承担责任。
- 16) 除供电局特殊要求外，10KV 总变电所、1#2#变电所里面由总包完成天花和墙面的腻子 and 涂料，完成地坪（环氧或瓷砖），完成门、窗等。

相关验收：

- 1) 在 10KV 总变电所、1#2#变电所所有设备和附件安装完成后应当场进行试运行和现场测试。这些测试用于证明设备是否安装和调试好。测试应分段进行。在试运行和现场测试完成后整理完整相关资料并提供给供电局。
- 2) 正式通电验收由供配电单位牵头向供电局报验，总包、监理、建设单位配合共同进行验收。
- 3) 供配电施工单位必须负责协调整个高中压配电系统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整个高中压配电系统完全正常运作并移交建设单位。

3、其它机电专业分包的界面划分：

- 1) 弱电分包负责把 BA 系统信号线接至在 10KV 总变电所、1#2#变电所内供配电单位提供的接口处。弱电 BA 系统相关桥架、管路由总包负责施工（如有）。

（二）相关验收：

1、10KV 总变电所、1#变电所、2#变电所、游泳馆变电所内相关施工、所有设备和附件安装完成后应当场进行试运行和现场测试。这些测试用于证明设备是否安装和调试好。测试应分段进行。在试运行和现场测试完成后整理完整相关资料并提供给供电局。

2、正式通电验收由供配电单位牵头向供电局报验，总包、监理、建设单位配合共同进行验收。

3、供配电施工单位必须负责协调整个高中压配电系统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整个高中压配电系统完全正常运作并移交建设单位。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其他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3)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 (14) 信用查询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6) 类似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供货方案；
- (2) 货物技术规格书；
- (3) 货物技术偏离表；
-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如有）；
- (5) 技术支持性资料（如有）；
- (6) 工作进度安排；

- (7) 项目负责人情况、人员配备及管理；
- (8) 企业综合实力；
- (9) 售后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主要设备选型、品牌清单表；
- (12) 承诺按时通过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并接通电源使用；
- (13) 进出线柜、开关柜等单价组成明细表；
- (14)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如有）。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注：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需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进行编制（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拟）。

六、其他说明：

1、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如认为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相应修改；

2、投标人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择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3、除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项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任何转包、分包，将被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招标清单说明：

A. 招标时连同招标文件所发的有关清单、参数其作用只供成交供应商位于招标时及中标后于制作其设备和深化设计施工图时作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必须清楚其需负起本强电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图制作、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申请并获得批文等的责任。成交供应商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会与清单有所偏差，并以合理的深化设计进行投标，深化修改部分应在投标书加中说明并由招标方评估。所有因深化设计引起的与清单偏差均应包括在投标价中。

B. 清单所示的为基本的设计原理，作为成交供应商在进行其深化设计施工图制作

工作时参照和依据，本次招标对强电系统的要求，包括且不限于上述产品，为保证强电系统正常使用所需的材料、配件，中标人应全部考虑在内，一并报价。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图纸，如认为清单部分不完整，可在清单中自行添加，所有添加的设备费用须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C. 成交供应商须对有关系统设备展开详尽的设计工作，包括编制所需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连同设计计算、详尽的注释和说明等。

5、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该合同总价已包括项目整个用户站系统的材料供应及安装，包括安装所需所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等），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费用，现场调研，沟通，汇报，调取图纸，差旅费用，成果制作费，专家评审费，现场配合，材料的二次搬运，临时水电费，货物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含安装设计），抽样测试，技术培训费，总包配合费，同时包通过验收（通过建设单位方、采购人及当地质监站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费用、报检费、检测费、验收时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包装费用、装卸费用（含人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仓储保管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所有税费及由成交供应商包含且不限于现场服务及至验收合格、免费维护保养所需的人工材料及涉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通过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费、报监备案手续费以及为履行完成本工程一切有关的费用之和）。成交后不管市场如何波动变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总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图纸所示工作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采购、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必要的检测费、检验费，采购人要求等的全部内容。最终结算工程量按实计取，以财务监理审定为准，并不得超过该费用的合同价金额。

6、结算原则

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发生合同外新增项合同有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合同有相似单价的参照相似单价，合同没有参考单价的由甲方定价后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更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

七、付款条件

1、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方法和比例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支付合同价的 30%；

（2）进度款：所有设备进场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正式送电完成且审价结算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剩余 10%在财

务审计结束后一并付清。承包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修履约保函，金额为审定价的3%，保函有效期至二年质保期满后。

(3) 待本工程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交齐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工程竣工图及档案资料和通过政府部门的竣工备案验收后，双方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社会审价机构的审价，根据审价机构的审核意见，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

2、由于本项目合同款项来自于财政拨款，如若财政拨款时间与上述规定的支付方式、时间节点有冲突，采购人将根据财政部门资金使用等规定，与中标人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但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本项目实行代建制，代建单位收到市财政部门相关款项后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时间及金额从代建单位所设立的代建专户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中标人申请费用时应向代建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3、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采购人有权按财政资金拨付规定，对进度款支付作相应调整；且竣工后需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计，最终付款以总费用报告出具的金额为准，中标人多退少补。

八、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工程量清单、图纸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z_7apLP-SGBxmoIVBefsw

提取码：m8v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文件规定。

4、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等规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评标依据及原则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 人。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所有评委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打分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提供资质证书（同时具备输变电专业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其以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若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1）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7.2）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单位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性审查的。
2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0 日历天。
4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要求完整的填写、签署、盖章的。
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报价，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照异常低价审查办法执行）。
6	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7.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7.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单位串标情形； （7.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8	完整填写《主要设备选型、品牌清单表》且满足采购需求。
9	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提供无在建项目记录查询页。
10	投标文件和投标单位未出现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标的其他情形的。
11	未出现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内容。

（三）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

（一）商务标 30 分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二）技术标 70 分

注：下列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项目供货方案	(0-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供货方案（包括材料工作的运输、交接；过程中资料的汇总、统计、整理、归档；评审情况分析等）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 好：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供货方案针对性强、合理性好、可操作性高。 较好：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供货方案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高。 一般：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供货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综合评价好的得（13-15 分），较好得（10-12 分），一般得（1-9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2	产品技术性能	(0-10分)	根据投标人拟提供各项材料的品牌及技术性能参数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可提供检测报告）。 好：投标人提供各项材料竞争力强，技术性能参数等内容清晰完整。 较好：投标人提供各项材料竞争力较强，技术性能参数等内容较为完整。 一般：投标人提供各项材料竞争力一般，技术性能参数等内容不够完整。 综合评价好的得（8-10分），较好得（5-7分），一般得（1-4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3	设备与项目定位的匹配度分析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能否满足采购需求，与本项目的定位是否匹配。 好：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满足采购需求，与本项目定位匹配较高。 较好：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满足采购需求，与本项目定位基本匹配。 一般：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满足采购需求，与本项目定位不匹配。 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较好得（3-2分），一般得（2（不含本数）-1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4	质量及保障措施	(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招材料的质量及进销存管理手段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定。 好：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进销存管理措施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非常完整。 较好：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进销存管理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为完整。 一般：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进销存管理措施能不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够完整。 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2（不含本数）-1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5	承诺及增值服务	(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承诺的各项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针对采购方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 好：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延伸服务、特色服务等有很强的针对性。 较好：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延伸服务、特色服务等有较强的针对性。 一般：提供延伸服务、特色服务等无针对性。 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2（不含本数）-1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	应急响应方案	(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实施力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好：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内容完整全面、可实施性高。 较好: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全面、可实施性较高。 一般: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可实施性一般。 综合评价好的得（5-4 分），良好得（3-2 分），一般得（2（不含本数）-1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	安装调试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0-8 分)	根据投标人方案可行性，针对性情况。 好: 根据投标人方案可行，有针对性。 较好: 根据投标人方案较可行，较针对性。 一般: 根据投标人方案可行性一般，无针对性情况。 综合评价好的得（7-8 分），较好得（4-6 分），一般得（1-3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8	企业综合实力	(0-5 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信用信誉、社会评价及知名度及履约情况。 好: 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信用信誉、社会评价及知名度及履约情况优秀。 良好: 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信用信誉、社会评价及知名度及履约情况良好。 一般: 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信用信誉、社会评价及知名度及履约情况一般。 综合评价好的得（5-4 分），良好得（3-2 分），一般得（2（不含本数）-1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9	类似业绩	(0-10 分)	近三年(2023 年 5 月起)类似业绩承接情况(10KV 及以上变配电)，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加至 10 分，需附相关证明文件。
10	制造商授权	(0-2 分)	中置式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柜提供制造商授权的，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2 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最终以报价清单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以及与交货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该合同总价已包括项目整个用户站系统的材料供应及安装，包括安装所需所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等），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费用，现场调研，沟通，汇报，调取图纸，差旅费用，成果制作费，专家评审费，现场配合，材料的二次搬运，临时水电费，货物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含安装设计），抽样测试，技术培训费，总包配合费，同时包通过验收（通过建设单位方、采购人、供电部门及当地质监站和政府相关职能部

门验收费用、报检费、检测费、验收时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包装费用、装卸费用(含人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仓储保管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所有税费及由中标供应商包含且不限于现场服务及至验收合格、免费维护保养所需的人工材料及涉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通过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费、报监备案手续费以及为履行完成本工程一切有关费用之和)。成交后不管市场如何波动变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由买方指定(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项目现场)。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工期: 77 日历天,计划进场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5 日,送电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具体以采购人发出的正式进场要求为准)。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交付,即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订购、设备制造周期、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协作、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竣工并交付使用。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技术规格书)为依据。

3.4 按照甲方要求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符合国家电网公司标准准时送电。

3.5 施工质量满足国标及施工规范规定,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与建设单位使用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竣工资料需满足国家电网公司、质监站及档案馆的要求。

3.6 中标供应商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 验收实施办法等。

3.7 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支付合同价的 30%；

（2）进度款：所有设备进场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正式送电完成且审价结算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剩余 10%在财务审计结束后一并付清。承包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修履约保函，金额为审定价的 3%，保函有效期至二年质保期满后。

（3）待本工程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交齐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工程竣工图及档案资料 and 通过政府部门的竣工备案验收后，双方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社会审价机构的审价，根据审价机构的审核意见，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由于本项目合同款项来自于财政拨款，如若财政拨款时间与上述规定的支付方式、时间节点有冲突，甲方将根据财政部门资金使用等规定，与乙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但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3) 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甲方有权按财政资金拨付规定，对进度款支付作相应调整；且竣工后需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计，最终付款以审计金额为准，乙方多退少补。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22. 1 中标供应商应主动配合甲方及总包方的现场施工管理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包括安装中及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工作。

22.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安全、文明各项措施，承担相关安全措施费用，并签署安全协议书，在施工范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22. 3 中标供应商按甲方要求进行图纸深化设计，并负责配合装修及相关水电等单位的修改及协调，该工作包含在合同工期内完成，保证深化设计后的方案满足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要求，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22. 4 开工前必须完成编制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方案并提交监理公司和甲方审核。

22. 5 中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所需的使用功能，及时发现图纸存在的问题，并有义务提出合理化解决建议。

22. 6 系统深化设计、用户站高低压柜的二次接线原理图中标供应商配合深化完成后必须提交甲方及设计院确认。

22. 7 二年维保期满后建设单位如需向中标供应商采购用户站内的高低压柜、配变零备件原则上根据报价清单要求的单价供应。

22. 8 乙方自接到建设工程质量保修通知之时起，必须在一天内到达现场检查情况并及时予以保修。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在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抢修。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及时保修，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按原设计标准进行缺陷修复。在不限甲方采取其他方式获得补偿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从保留金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或者要求《履行保修责任保函》出具者支付所发生的费用。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这种情况通知乙方。

22. 9 保修工程通知方式：

若发生保修工程项目需要维修时，则由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到场，可用电话或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应明确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如下。若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22.10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雇主支付的工程款，承包商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承包商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雇主有权在承包商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承包商所属工人。

22.11 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雇主同意，承包商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雇主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人。

22.12 承包商应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0 资质认证。

22.13 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22.14 承包商代表及雇主认为之必要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雇主、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雇主批准。

22.15 须按要求及时上报日报、周报、月报、年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签字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按规定上传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向贵方提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在此期间招投标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传真号码（如有）：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供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供配电设备采购项目包 1

核心产品的品牌 及型号	交付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总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招标采购清单》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4）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已包含所有相关费（含税金）。

（5）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另附：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6、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 2、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4、★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或资质 资格（如有）	相关工作经历
合计总人数：【 】 人					

注：上述人员须附身份证、业绩证明（如有）材料等（均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等)							
近三年参与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主要业绩		参与项目 的角色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						

注：请提供相关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采购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原因	采购文件 对应页数
...						

注：参数需逐条应答，按本表格式进行填写。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主要设备选型、品牌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	选型说明（打✓）	产品品牌	品牌说明（打✓）	制造商	产地	备注
1	干式变压器		/		/			
2	中置式高压开关柜		授权柜：□是 □否		/			技术参数不低于招标图纸要求
2.1	真空断路器		□组装式 □固封式		与柜型同一品牌：□是 □否			
2.2	微机综保装置		/		与柜型同一品牌：□是 □否			保护功能不低于招标图纸要求
2.3	接地刀		/		与柜型同一品牌：□是 □否			
2.4	触头盒		三相一体式浇注结构： □是 □否		与柜型同一品牌：□是 □否			
3	低压配电柜		授权柜：□是 □否		/			技术参数不低于招标图纸要求
3.1	智能框架断路器		□标准型 □经济型		与柜型同一品牌：□是 □否			
3.2	塑壳断路器		□标准型 □经济型		与柜型同一品牌：□是 □否			
3.3	隔离开关		/		与柜型同一品牌：□是 □否			
3.4	有源滤波器		/		与柜型同一品牌：□是 □否			

3.5	智能电容器组		☐ 一体化 ☐ 分散式		与柜型同一品牌： ☐ 是 ☐ 否			
3.6	电气综合监控单元		/		与柜型同一品牌： ☐ 是 ☐ 否			
4	密集型母线槽		/		/			
5	直流屏		/		/			
6	交流屏		/		/			
7	模拟屏		/		/			
8	电表柜		/		/			
9	...							

备注：投标单位所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需满足项目需求且最终均需得到供电部门的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中。所有设备报价中均需考虑防火封堵、挡鼠板等对应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施工等一切有关工作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售后服务承诺书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质保期内免费服务。
-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可自拟格式】**。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3)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 4)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21、项目供货方案、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措施等（格式及内容均由投标人自拟）；